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5号

罪犯甘斌，男，1964年5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病犯，职务犯罪。

由于罪犯甘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57号

罪犯苏文南，男，1984年1月2日出生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(2015)揭普法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90.38元，有困难证明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苏文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；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文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8号

罪犯吴小阳，男，1962年4月17日出生，湖北省应城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阳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万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967元，月平均购物181元，病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吴小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46分；累计扣2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小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16号

罪犯徐明显，男，1970年7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玩忽职守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，按二审程序审理本案，于2015年7月27日以(2015)佛中法审监刑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病犯，职务犯罪。

由于罪犯徐明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明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